

#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环依复〔2022〕第4号

##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(吴承濮、吴杰、吴相鲁、李文婷等8人)：

本机关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您通过信函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经审查，您申请公开的“国道240范县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”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申报材料，本机关予以公开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(见附件)。

如对本答复不满，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，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国道G240范县黄河公路大桥及接线工程(河南境)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